

中组部《关于继续抓紧办理干部退（离）休手续问题的通知》

（组通字[1999]30号 1999-05-16）

国务院机构改革已基本结束，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也陆续展开，为配合中央国家机关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机构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就继续抓紧办理干部退（离）休手续的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组织部、人事部 1995 年 3 月下发的《关于抓紧办理干部退（离）休手续问题的通知》（组通字[1995]9 号）规定，抓紧为已达到退（离）休年龄，且已退出领导工作岗位，按规定应办理退（离）休手续的干部办理退（离）休手续。

二、凡已达到退（离）休年龄且按规定应办理退（离）休手续的现职领导干部，在呈报免职时，应一并提出办理退（离）休手续的意见，经批准后，及时办理退（离）休手续。

三、各地各部门应自觉执行干部退（离）休制度。为达到退（离）休年龄的干部办理退（离）休手续，不须由本人提出申请，也不再征求本人意见，但所在单位在办理报批手续前，应责成有关领导同志与本人谈话，通知本人。

四、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，尤其是遗留问题较多的单位，要认真研究，及时拿出办理干部退（离）休手续的方案。同时，要关心照顾好退（离）休干部，认真落实他们的政治、生活待遇，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具体困难。